

合同编号:

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 临河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总结
评估和“十五五”发展规划编制

委托人(甲方): 临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受托人(乙方): 中宏远景(北京)发展规划咨询院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8 月 5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章、政策等的规定，根据项目编号为 BSZCLHS-C-F-250031 的招标结果，就甲方委托乙方完成《临河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总结评估和“十五五”发展规划编制》工作，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服务内容

由乙方承担《临河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总结评估和“十五五”发展规划编制》工作。

1. 基础调研工作。在甲方配合下，乙方对临河区各乡镇（街道）、相关部门、重点企业、重点产业进行深入调查研究和分析，收集各部门提出的重大工程、重大计划、重大项目等相关资料。

2. “十四五”规划总结评估。在甲方配合下，乙方结合调研掌握的实际情况，组织开展《临河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总结评估报告》（以下简称《总结评估报告》）编制工作，形成最终成果。

3. “十五五”基本思路起草。在甲方配合下，乙方结合各部门、各行业（领域）“十五五”规划基本思路，研究提出临河区“十五五”基本思路，完成《临河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基本思路》（以下简称《基本思路》），并确保经有关会议审查通过。

4. “十五五”规划建议起草。在甲方配合下，乙方结合区委相关要求和《基本思路》成果，研究提出临河区“十五五”规划建议，完成《中

共临河区委关于制定临河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以下简称《规划建议》），并确保经有关会议审查通过。

5. “十五五”规划纲要编写。在甲方配合下，乙方结合国家、自治区、市关于“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要求，编制《临河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以下简称《规划纲要》），并充分广泛征求社会各界意见，召开不少于一次的专家咨询会，进行《规划纲要》的论证修改。

6. 项目梳理对接。在甲方配合下，组织各相关部门根据上级政策支持导向和临河区实际，梳理“十五五”规划初步项目库，乙方负责深入部门进行项目对接，根据上级政策导向审核汇总，报区委、区政府审核后形成“十五五”规划项目库。

7. 全过程材料。“十四五”总结评估和“十五五”规划编制过程中，乙方负责提供全过程文件材料起草服务，包含汇报材料、会议材料、纲要（草案）说明稿等，并协助甲方开展“十五五”规划审查、审议有关工作。

8. 组织有关培训。根据甲方工作安排，由乙方协助甲方组织开展“十五五”规划编制培训。

以上各阶段服务内容需衔接国家、自治区、市关于“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的有关安排，如有变化，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做出相应调整。

二、工作进度要求

1. 《总结评估报告》编制

资料收集及调研：2025年7月底前，乙方在甲方配合下，围绕涉及临河区“十四五”规划纲要确定的指标目标、重点任务措施、重大工程项目完成情况、预期展望等开展资料收集、调研工作。

初稿编制阶段：2025年8月底前，在前期资料收集整理分析和调研基础上，由乙方组织开展《总结评估报告》编制工作，形成《总结评估报告（初稿）》。

征求意见阶段：2025年10月底前，根据甲方相关科室意见修改形成征求意见稿，并向各乡镇（街道）、区直相关部门等广泛征求意见建议，根据反馈意见修改完善《总结评估报告》。

提交成果阶段：2026年1月底前，根据最新数据情况，进一步修改完善《总结评估报告》，形成最终成果。

2. 《基本思路》编制

资料收集：2025年7月底前，乙方在甲方配合下，结合研究思路和研究重点，开展资料收集工作，拟定《基本思路》提纲。

初稿编制及调研：2025年8月上旬前，深入乡镇（街道）、相关部门开展实地调研，结合资料收集和调研情况，编制形成《基本思路（初稿）》。

征求意见：2025年8月中旬前，征求甲方有关科（室）意见建议，修改完善后形成《基本思路（征求意见稿）》，开展乡镇（街道）、相关部门意见建议征求工作，并积极向相关领导汇报。

提交报审：2025年8月底前，形成《基本思路（送审稿）》，并协

助甲方完成上报区委区政府审定有关工作。

3. 《规划建议》编制

资料收集及调研：2025年7月底前，乙方在甲方配合下，完成资料收集、专题调研等工作。

初稿编制：2025年8月底前，在前期资料收集和调研基础上，结合《基本思路》，起草形成《规划建议（初稿）》。

修改完善阶段：2025年9月上旬前，根据国家、自治区、市以及区委要求，乙方在甲方配合下，对《规划建议》进行修改完善，起草规划建议的说明，形成《规划建议（草案）》。

提交报审阶段：2025年9月底前，乙方配合甲方做好《规划建议（草案）》报区委全会审议有关工作。

4. 《规划纲要》编制

资料收集及调研：2025年7月底前，在甲方牵头组织、配合下，乙方完成规划编制资料收集、专题调研、专题培训等工作。

初稿编制阶段：2025年9月底前，乙方根据资料收集整理分析和前期调研，结合“十五五”规划基本思路、规划建议以及建言献策活动收集的意见建议等，编制形成《规划纲要（初稿）》。

修改完善阶段：2025年11月底前，广泛征求社会各界意见建议，并与国家、自治区、市“十五五”规划纲要（草案）等充分衔接，对《规划纲要》进行修改完善。

专家论证阶段：2025年12月底前，邀请国家、自治区级相关领域

专家对规划纲要进行审查论证和修改完善。

提交报审阶段：2025 年 12 月前，乙方配合甲方做好《规划纲要》报区委、区政府审议审定工作，形成《规划纲要（草案）》提请区人代会审议有关工作，并配合做好印刷、发布、宣传解读等工作。

提交成果阶段：2026 年 1 月底前，根据最新数据情况，进一步修改完善《规划纲要》，形成最终成果。

三、质量要求

（一）成果须符合现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成果须符合国家、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和临河区“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相关要求。

（三）成果须具有客观性、指导性、前瞻性、科学性，提交的成果文件须经甲方验收合格。

四、成果的提交时间

《基本思路》电子版和纸质版的最终成果交付时间为 2025 年 9 月底以前。

《规划建议》电子版和纸质版的最终成果交付时间为 2025 年 9 月底以前。

《总结评估报告》电子版和纸质版的最终成果交付时间为 2026 年 1 月底以前。

《规划纲要》电子版和纸质版的最终成果交付时间为 2026 年 1 月底以前。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根据乙方所提交的资料清单，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相关数据和资料。

2. 配合乙方做好意见征求及汇报等工作。

3. 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

4. 负责相关工作的整体组织协调，并有权按工作期限及成果质量要求对乙方的工作进度及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负责对收集的资料进行整理和分析，全面摸清现状。

2. 按照国家、自治区、市“十五五”规划编制的技术规范、标准、流程及甲方提出的编制要求，配合甲方组织开展“十五五”规划有关培训，开展《总结评估报告》《基本思路》《规划建议》《规划纲要》编制，并按合同约定的时限及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工作成果。

3. 按合同约定进度和甲方要求，参加相关汇报、审查会议，负责《总结评估报告》《基本思路》《规划建议》《规划纲要》文本的汇报材料编写和相关汇报工作，并根据修改意见建议进行调整、修改、补充、完善，直至审查通过。

4. 承担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工作人员安全责任及其差旅、食宿费等各项费用。

六、服务费及其支付

（一）服务费金额

甲方应支付合同项目《临河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总结评估和“十五五”发展规划编制项目》编制费用总额为138万元。该费用为包干价，甲方不另行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二）支付方式

1. 甲方按照约定将款项划入乙方账户，乙方需在甲方转账付款前向甲方提供正式发票，乙方推迟开具发票的，甲方可推迟付款时间，因乙方推迟开具发票导致甲方未在约定期限内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银行账户

户 名：中宏远景（北京）发展规划咨询院有限公司

识别号：91110114MAC9YC3L6Q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礼士路支行

账 号：0200 0036 0920 0277 677

（三）付款条件及付款时间

甲方分三次支付本合同项目服务费。

1. 第一次：本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项目合同总金额的 30%即 41.4 万元；

2. 第二次：乙方完成《临河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基本思路》《中共临河区委关于制定临河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编制，并提交《临河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草案）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项目合同总金额的 40%即 55.2 万元；

3. 第三次：乙方完成甲方委托项目的全部编写任务，《规划纲要（草案）》经区人代会审议通过，提交《规划纲要》最终成果（包括电子版、纸质版）和《总结评估报告》（包括电子版、纸质版）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项目合同总金额的 30%即 41.4 万元。

七、违约责任

（一）甲方的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甲方单方要求终止或者解除合同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服务费总额的 10%，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乙方造成的实际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应支付的工作人员报酬、差旅费、调研费、专家咨询费、资料费、劳务费），不足部分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2. 乙方提交的成果通过审查后，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出具验收合格确认书的视为甲方违约，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服务费总额的 10%。

3. 甲方逾期付款的，自应支付的服务费相对应的付款期限届满之日起甲方逾期付款的款项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利息，利息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

（二）乙方的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乙方单方要求终止或者解除合同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服务费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服务费总额的 10%，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应支付的工作人员报酬、差旅费、调研费、专家咨询费、资料费、劳务费），不足部分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2.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 10% 的违约金。

（1）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合同项目的编制工作交由第三人完成的；

(2) 乙方无正当理由未按甲方的需求调整编制成果，经甲方催告仍然未予以调整的；

(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内向甲方提交符合约定质量的工作成果，经甲方催告仍然未提供的；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合同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履行的；

(5) 乙方未对甲方所提供的基础材料尽到保密义务和审慎保管义务，造成甲方所提供的基础材料泄密的；

(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甲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留存、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以外的项目的。

3. 乙方提供的成果文件致使甲方遭受第三人提出的侵权指控且经有权裁决的机关或部门认定侵权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 3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应向权利方支付的赔偿金、补偿金、预期收益、甲方另行委托他人编制本合同项目所需费用等），不足部分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三) 守约方为维护其合法权益向法院提起诉讼，为维权支付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交通费、差旅费、住宿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八、其他事项

(一)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范围以外的工作，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二) 甲方向乙方付清全部服务费后，甲方对乙方编制的成果享有

完全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等权利，乙方应当将甲方提供的全部基础资料返还给甲方。

（三）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约定。

九、不可抗力及争议的解决

（一）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二）在本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内容或履行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的生效及终止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并经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后成立并生效，至双方均履行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后终止。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名称（公章）：临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项目联系人：

通讯地址：临河区党政大楼 2013 室

电 话：0478-8523881

传 真：0478-8523635

邮政编码：015000

签订日期：2015年 8 月 5 日

乙方名称（公章）：中宏远景（北京）发展规划咨询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MAC9YC3L6Q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项目联系人：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月坛北小街 13 号中船宾馆 3 层 8313、8331 号

电 话：010-68026961

传 真：

邮政编码：100000

签订日期：2015年 8 月 5 日